

瑪拉基書(一)傳話的使者

【閱讀經文】瑪拉基書 1:1-14

瑪拉基書是舊約聖經的最後一卷書，作者瑪拉基的意思是「**我的使者**」，書中幾次提到神差遣祂的使者傳遞祂的信息。聖殿重建後(516 B.C.)，神子民的屬靈光景低落，神又差遣文士以斯拉教導百姓律法(458 B.C.)，和省長尼希米重建耶路撒冷城牆(445 B.C.)，瑪拉基書的信息有些與尼希米記相關：如與外族通婚(尼 10:30; 13:23-27; 瑪 2:11)、祭司墮落(尼 13:4-9; 瑪 1:6-2:9)、用錢不當(尼 13:10-13; 瑪 3:5-10)；一般學者將瑪拉基書的寫成年代定在 430 B.C.左右。瑪拉基書寫成之後，從此不再有神話語的啟示被寫下來，直到神所應許的彌賽亞降臨，這期間又稱靜默的四百年。瑪拉基書末了的話預示以利亞要來，後來印證施洗約翰就是神所差的使者，要為耶穌基督預備道路。神藉著瑪拉基書曉諭祂的子民，糾正他們的行為，預示要來的審判，指出救恩的盼望，並呼籲他們回轉歸向神，預備迎接彌賽亞的到來，祂要救贖、煉淨神的百姓，使福臨萬邦，並審判全地。

【破冰題】

1. 是否曾經向人付出愛心，但那人不領受，甚至誤解？請分享經歷和感受。
2. 你會送什麼樣的禮物給人，或你期望別人送什麼樣的禮物給你？

【討論題】

1. 神曉諭以色列人曾愛他們，這愛如何表明？以色列人如何反應？
2. 雅各和以掃是什麼關係？神為何愛雅各，惡以掃？何以見得？
3. 祭司是做什麼的？他們怎樣藐視主的名？為何他們獻祭神不悅納？
4. 神的名在外邦中必尊為大，各處都有人奉主名燒香、獻供物，是什麼意思？

【結論】

瑪拉基書描述被擄歸回百姓的屬靈光景，他們雖然恢復聖殿崇拜，遵行神的律法誡命，但都流於外在的宗教儀文，有敬虔的外貌，卻沒有敬虔的實質。神藉著先知對他們說話，指出他們的問題，然而，他們卻向神強嘴，不覺自己有錯。他們雖是悖逆頂嘴的百姓，神卻不停止對他們說話(羅 10:21)，顯明神的愛，引導他們走在正道。過去神不斷差遣祂的使者對神的百姓說話，但日子將到，神要差遣彌賽亞來對他們說話。所以他們要存敬畏的心預備好迎接彌賽亞的來到，尤其在領受神的話語和在向神獻祭的事上，都不可有絲毫的輕忽。因為，彌賽亞要與神的子民另立新約，把律法放在他們裡面，寫在他們心上(耶 31:33)，使外邦人〔國〕都要稱為主的名下(摩 9:12)。神藉著瑪拉基〔我的使者〕曉諭祂的子民，說出舊約聖經末了的話，並預備迎接彌賽亞時代降臨，帶下普世救恩。

【分享與應用】

1. 你覺得神愛你嗎？何以見得？你覺得你愛神嗎？何以見得？

2. 成為基督徒後，在哪些事上，表明了對神的奉獻？

參考資料

一. 恆久不變的愛

神與以色列人立約，要以永遠的愛愛他們(耶 31:3)。雖然以色列人偏向別神，背棄了約，耶和華還是愛他們(何 3:1)，領他們歸回本地，使他們盡心盡性愛主，歸向祂(申 30:1-6)。

1. **神表明祂的愛**：以色列犯罪時，神仍對他們說話，顯明神的愛，像用慈繩愛索引導他們(何 1:4)。神在我們還作罪人時就先愛我們，叫人明白神的愛(約一 4:10; 羅 5:8)。
2. **不領會神的愛**：以色列人不覺得神愛他們，反問神在何事愛他們。愛需要回應，神已經先愛我們，只要愛神，就能體會這愛，與神建立親密關係(約 14:23; 林前 8:3)。

二. 雅各以掃之分

雅各和以掃是雙生兄弟，都是亞伯拉罕、以撒的後裔，和蒙應許的子孫(羅 9:7; 加 4:28)，同為利百加所生，結局卻大不相同。以掃輕看長子的名分而失去祝福。在神眼中，以掃貪戀世俗，以致被棄絕(來 12:16-17)；雅各尋求主面，渴望祝福，就蒙神賜福(詩 24:3-6)，若有人愛神，這人乃是神所知道的；若有人不愛主，這人可詛可咒(林前 8:3; 16:22)。

1. **神愛雅各**：雅各渴望得著長子的名分，繼承神給以撒所有應許；至終神與雅各立約，成為雅各的神(出 3:6)，應許雅各要生養眾多，又要把迦南地賜給他的後裔永遠為業(創 48:3-4)。神是守約施慈愛的神，向愛祂，守祂誠命的人施慈愛，直到千代(出 20:6)。
2. **神惡以掃**：以掃後代以東人〔耶和華永遠惱怒之民〕，如亞瑪力人(創 36:12)，神要除滅他們的名號(出 17:14-16)。他們的產業是以東地〔罪惡之境〕，至終成為荒涼，歸於無有(俄 1:17-21)。屬靈上，以掃是應許子孫(羅 9:7)，卻沒有得著所應許的產業。

三. 祭司未盡本分

神揀選亞倫的後裔作祭司，他們要「歸耶和華為聖」，在聖殿事奉，向神獻祭，為百姓祈求，教導百姓敬畏神。祭司不能有自己的產業和事業，神將以色列人獻的十分之一給他們(民 18:25-28)。聖殿重建後，回歸的人中照族譜作祭司的，都按著班次在聖殿供職。

1. **有瑕疵的供物**：祭司每天都要向神獻祭，向神獻的祭物必須沒有殘疾(利 22:17-25)。獻殘疾的，是神所憎惡的(申 17:1)，因為這是對神的輕慢和不敬畏，且藐視主的名。
2. **神不悅納的祭**：到神面前不能空手，且要獻最好的，如頭生的和初熟之物。神不只

看祭物，也看獻祭的人，如神看中亞伯和他的供物，不看中該隱和他的供物(創 4:3-5)。

四. 恩典臨到萬邦

瑪拉基書是舊約聖經最後一卷，說到神要差遣彌賽亞來，與祂子民另立新約(來 8:8-12)。不僅要救贖他們脫離罪惡，也讓萬國蒙福(創 22:18)，作神子民，承受產業(加 3:14, 29)。

1. **外邦人歸主**：以色列人被擄到外邦表明與神立約的關係破裂，神應許要領他們歸回，與他們立新約，外邦人要成為神的子民(何 1:10-11)，並且都要尋求主(徒 15:16-17)。
2. **聖徒皆祭司**：外邦人因信基督成為屬神的兒女(加 3:26)，且成為聖潔和君尊的祭司，傳揚神的美德，作福音的祭司(羅 15:16)，藉著基督奉獻神所悅納的靈祭(彼前 2:5, 9)。